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年度業績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入	4	55,973	49,751
銷售成本		<u>(39,309)</u>	<u>(35,762)</u>
毛利		16,664	13,989
其他收益	5	634	1,489
行政開支		(3,199)	(2,535)
其他營運開支		(596)	(634)
匯兌虧損淨額		<u>(89)</u>	<u>(218)</u>
經營所得溢利		13,414	12,091
融資成本	7	<u>(4,806)</u>	<u>(6,087)</u>
除稅前溢利		8,608	6,004
所得稅開支	8	<u>(5)</u>	<u>—</u>
年度溢利	9	<u>8,603</u>	<u>6,004</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仙)		<u>2.03</u>	<u>1.50</u>
攤薄(每股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u>8,603</u>	<u>6,00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u>	<u>(18)</u>
除稅後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5)</u>	<u>(1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588</u></u>	<u><u>5,98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83	100,014
使用權資產		<u>103,206</u>	<u>108,91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8,589</u>	<u>208,932</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30	–
存貨		1,409	1,50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462	2,3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6	1,643
合約資產		76	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8	1,3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775</u>	<u>2,817</u>
流動資產總值		<u>13,936</u>	<u>10,033</u>
資產總值		<u>212,525</u>	<u>218,965</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3	4,400	4,000
儲備		<u>114,907</u>	<u>101,090</u>
權益總額		<u>119,307</u>	<u>105,0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747	24,938
租賃負債		<u>31,171</u>	<u>45,2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918</u>	<u>70,203</u>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08	286
合約負債		532	187
借款		12,787	27,831
租賃負債		14,184	11,635
貿易應付款項	14	1,909	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80</u>	<u>1,813</u>
流動負債總額		<u>31,300</u>	<u>43,6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2,525</u>	<u>218,9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7,364)</u>	<u>(33,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1,225</u>	<u>175,2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364,000美元。此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內業務持續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一間關聯公司已同意將向本集團所提供金額約2,500,000美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2021年12月延長至2022年12月。上述與關聯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已於2021年3月2日簽署；
- (ii) 於2021年3月2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金額為12,600,000美元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一艘船舶作抵押，為期六年。其後於2021年3月8日，本集團已收到該金融機構提供的12,411,000美元；
- (iii) 提前就重續及取得新銀行融通額度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 (iv)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節縮經營成本；及
- (v)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策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需求及上述措施，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以及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首次應用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的定義

該修訂本提供對重要的新定義，即「倘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項資料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報告主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該修訂本亦澄清，重要與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需要評估該資料(就某項資料單獨而言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起來而言)在財務報表的背景下是否重要。

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是否構成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本引入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幾乎所有公平值均集中於單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允許對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判斷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提供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交易應用該修訂本。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指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已得出結論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年內按服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程租及包運合約，分段確認	23,332	21,661
— 瀝青貿易，於時間點確認	—	1,71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期租	32,641	26,380
	<u>55,973</u>	<u>49,751</u>

5. 其他收益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益	26	227
賠償收益	426	1,2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8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9	–
政府補助(附註)	45	3
雜項收益	120	47
	<u>634</u>	<u>1,489</u>

附註：年內，本集團確認香港及新加坡政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瀝青船租船服務	–	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散貨船租船服務	–	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
瀝青貿易	–	瀝青貿易

本集團須予呈報的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戰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未分配公司收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本集團按猶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方(即以當前市價)的方式核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瀝青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散貨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瀝青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5,329	10,644	-	55,973
分部溢利／(虧損)	7,662	3,577	(3)	11,236
利息開支	3,846	929	-	4,775
折舊	8,963	1,819	-	10,782
所得稅開支	5	-	-	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42	-	-	442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75,774	31,895	7	207,676
分部負債	73,738	16,253	-	89,9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7,464	577	1,710	49,751
分部溢利	8,057	168	82	8,307
利息開支	5,969	93	-	6,062
折舊及攤銷	8,929	160	-	9,08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64	32,994	-	33,658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85,200	33,277	7	218,484
分部負債	92,224	248	-	92,472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55,973</u>	<u>49,751</u>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1,236	8,307
未分配利息收入	1	1
未分配利息開支	(31)	(25)
未分配公司收益	62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665)</u>	<u>(2,280)</u>
年度綜合溢利	<u>8,603</u>	<u>6,004</u>

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07,676	218,484
未分配款項：		
其他公司資產	<u>4,849</u>	<u>481</u>
綜合資產總值	<u>212,525</u>	<u>218,965</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89,991	92,472
未分配款項：		
其他公司負債	<u>3,227</u>	<u>21,403</u>
綜合負債總額	<u>93,218</u>	<u>113,875</u>

地區資料：

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及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在全球範圍內開展)產生的收入及分配成本的方式令致呈列地區資料並無意義。

瀝青貿易之收入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

非流動資產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為船舶。

船舶主要用於在全球各地區市場之間裝運液體瀝青及乾散貨。因此，按地理區域呈列船舶位置並不實際，故而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客戶A	15,125	12,179
客戶B(附註(a))	6,644	不適用
客戶C(附註(b))	不適用	11,417
客戶D(附註(b))	不適用	6,352
客戶E(附註(b))	不適用	5,648
	<u> </u>	<u> </u>

附註：

(a) 來自客戶B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不足10%。

(b) 來自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不足10%。

7.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600	4,219
利率掉期開支	304	67
借款利息	1,902	1,801
	<u> </u>	<u> </u>
	<u>4,806</u>	<u>6,087</u>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	<u>5</u>	<u>-</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因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8,608</u>	<u>6,00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9年：16.5%) 計算的稅項	1,420	991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9,408)	(8,5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15	7,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0	32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7)	(96)
上年度撥備不足	<u>5</u>	<u>-</u>
所得稅開支	<u>5</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48,000美元(2019年：2,938,000美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尚未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概列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43	43
於2023年12月31日	789	7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3	1,0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2	-
無限期結轉	<u>171</u>	<u>1,103</u>
	<u>3,448</u>	<u>2,938</u>

9.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154	16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04	—
已售存貨成本	—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9	3,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58	6,065
匯兌虧損淨額	89	2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	20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9)	5
貿易應收款項沖銷	38	—
其他應收款項沖銷	18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89	1,0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109
— 其他福利	170	146
	1,793	1,303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2019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603	6,00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3,169	400,000

由於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2019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期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就程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就包運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至於滯期費索賠，有關結餘一般於落實後30天內支付。就瀝青貿易而言，有關結餘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支付。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462	2,167
30日以上	—	146
	<u>1,462</u>	<u>2,31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發行股份(附註)	<u>400,000,000</u> <u>40,000,000</u>	<u>4,000</u> <u>400</u>
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440,000,000</u>	<u>4,400</u>

附註：於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與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及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該等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92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3,680,000港元(相當於約5,628,866美元)。該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3日完成。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股份。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於2020年12月31日，超過25% (2019年：超過2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695	1,480
31至60日	150	26
60日以上	64	414
	<u>1,909</u>	<u>1,92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6.0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12.4%，旗下有三個經營分部，包括瀝青船租船服務；散貨船租船服務；及瀝青貿易。本集團主要根據多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於2019年底，我們收購兩艘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及XYMG Noble，已用於向客戶提供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目前，我們的船隊有十二艘船舶，總容量約為470,000載重噸，當中有六艘船舶根據瀝青船期租運營，四艘船舶根據瀝青船程租或包運合約運營，其餘兩艘二手海岬型船根據散貨船期租運營。我們船隊中大部分船舶根據期租運營，按長期租約出租予具有高業績能力的客戶，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瀝青船及散貨船租船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全球獨立能源貿易商及位於美國的公開上市能源公司。本集團已多元化業務及服務並逐步發展自己的客戶組合。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拓展我們在瀝青船租船服務市場及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的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採取均衡發展的方針，維持多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儘管2020年中國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但由於基建投資仍是中國經濟的重要引擎，年內瀝青進口量同比去年增長約47.66萬噸，增幅約11%。於此艱難的時期，全球市場上瀝青船新造船訂單量基本維持在較低水平，而部分船東處置老舊船舶或升級船舶而非進行併購擴充船隊，此可能導致可用船舶數量減少。此外，對成品油輪船隊的新環保法規可能會使船舶供應進一步減少。因此，瀝青船的中短期前景仍然樂觀。此外，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發展良好且相對成熟，多年來一直穩定成長，預期於可見未來仍將保持穩定並逐步發展。

我們認為，亞洲、非洲及南美地區有較高的瀝青船租賃需求，因為該等地區的基建及建築投資帶動瀝青需求持續增長，包括承包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基建項目的亞洲發展中國家及推進基建計劃完善本國交通網絡的非洲和南美國家。在COVID-19疫情後，全球許多國家政府未來幾年可能會將基建投資作為疫情後刺激經濟復甦策略的重要部分。世界各國，尤其是中國、歐洲及美國，可能迫切需要通過基建投資來刺激本國經濟發展，例如美國已在COVID-19疫情下提出1.9萬億美元的美國救助計劃，此將進一步帶動瀝青及瀝青船租賃的需求。此外，在下游瀝青行業(尤其是高速公路建設及養護)需求增長及基建投資潮帶動下，中國瀝青市場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可能帶動瀝青船租賃需求上升。

自COVID-19爆發後，乾散貨航運市場增長低迷，大部分行業面臨重大虧損，但年中以來市況有所回暖。因此，我們對乾散貨航運市場前景看好，隨著COVID-19疫情趨穩及有效疫苗的大規模接種，全球經濟有望迎來復甦，預期來年乾散貨航運市場將出現反彈。尤其是，鑒於亞太地區的鐵礦石、商品原料及煤炭運輸需求巨大，海岬型船可能會領漲市場。

然而，COVID-19感染病例再次上升及多國出現新病毒株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帶來不利影響。此外，近期中美關係及對伊朗和委內瑞拉的制裁並無新的進展，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該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8百萬美元增加約6.2百萬美元或12.4%至約56.0百萬美元。於回顧年度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兩艘二手海岬型船自2019年底起提供新的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而帶來的收入增加。

兩艘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及XYMG Noble於2019年底交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收入約10.6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為本集團貢獻少量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收入約0.6百萬美元。

瀝青船期租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美元減少約3.8百萬美元或14.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百萬美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a)於2019年下半年就兩艘船舶及(b)於2020年上半年就一艘船舶參照當時市場即期費率與現有或新的期租訂約方續簽期租合約時訂定的訂約租金費率有所下降，因此儘管回顧年度內期租服務量維持相近水平，錄得的收入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被(ii)紫荊星自2020年4月起由程租變為期租而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增加約2.1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百萬美元增加約1.6百萬美元或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2020年程租及包運合約市場的平均日租金費率上升，此乃主要由於2020年市場緊縮，受2020年上半年油價暴跌導致船載浮動儲油需求激增、出現物流瓶頸、市場交易效率低下、港口擁擠及升水交易等因素影響，現貨市場上船舶供應受限，從而推升現行市場費率；惟有關增加被(ii)紫荊星自2020年4月起由程租變為期租而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減少約2.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貿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貿易為本集團貢獻少量收入約1.7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8百萬美元增加約3.5百萬美元或9.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與收入增加相一致，主要是由於(i)按散貨船期租方式運營的兩艘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及XYMG Noble帶來的營運成本大幅增加，該兩艘船舶於2019年底交付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運營，但被(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瀝青貿易交易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

- (i) 船員開支增加約1.4百萬美元或12.7%，主要是由於新增的兩艘海岬型船XYG Fortune及XYMG Noble於2019年底交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運營，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運營很短時間；

- (ii) 折舊增加約1.7百萬美元或18.7%，主要是由於兩艘海岬型船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折舊，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計提少量折舊；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艘海岬型船產生保險、檢驗、配件及港口費用等其他營運成本(除船員開支及折舊外)約2.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成本約為0.1百萬美元；

但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

- (iv) 燃油費減少約0.7百萬美元或11.7%，主要是由於雖然本集團在2020年國際海事組織條例新規於2020年1月施行後改用價格相對較高的低硫燃油，但2020年燃油市場價格出現大幅下降；及
- (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瀝青貿易交易，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貿易業務成本約為1.6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百萬美元增加約2.7百萬美元或19.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以散貨船期租方式運營的兩艘二手海岬型船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毛利約4.7百萬美元；(ii)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的毛利增加，但被(iii)瀝青船期租服務的毛利減少所部分抵銷。

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1%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8%，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的利潤率較高，約為4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的毛利增加約2.6百萬美元或68.4%，此與(i)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收入增加約7.4%，及(ii)因2020年程租及包運合約市場平均日租金費率較高令致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毛利率上升相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船期租服務的毛利減少約4.4百萬美元或44.0%，毛利率下降約13.5個百分點。有關下降與瀝青船期租收入減少約14.7%，及於2019年下半年就兩艘船舶及於2020年上半年就一艘船舶與現有或新的期租訂約方續簽期租合約的訂約租金費率有所下降相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美元減少約0.9百萬美元或6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與船舶維修費用有關的非經常性保險賠償收入減少約0.8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美元增加約0.7百萬美元或28.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0年第一季度就兩艘海岬型船的貸款安排產生非經常性貸款手續費約0.1百萬美元；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0.5百萬美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均為約0.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及船舶維修費用。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的匯率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約2.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約1.0%，導致兩個財政年度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換算時產生匯兌虧損。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從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約為16.7百萬美元逐漸減少約21.0%至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13.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約1.3百萬美元或2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漸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000美元，主要為上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溢利

於回顧年度，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百萬美元增加約2.6百萬美元或43.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美元，而有關年度純利率由約12.0%上升至約15.4%。回顧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約2.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新增兩艘按散貨船期租方式運營的海岬型船帶來的貢獻。

財務狀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12.5百萬美元(2019年：約219.0百萬美元)，資產淨值約為119.3百萬美元(2019年：約105.1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75，較2019年末的1.04下降27.9個百分點。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債務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66，較2019年末的1.0下降34.0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45，較2019年末的0.23上升95.7個百分點，此乃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性淨流入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狀況較2019年末有所改善。本集團採取平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針，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並維持最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健康的業務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4百萬美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近期及長期內繼續獲得盈利及正面的經營現金流量。為加強於可見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一間關聯公司已同意將向本集團所提供金額約2.5百萬美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2021年12月延長至2022年12月。上述與關聯公司的補充協議已於2021年3月2日簽訂；(ii)本集團於2021年3月2日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金額為12.6百萬美元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一艘船舶作抵押，為期六年。其後於2021年3月8日，本集團已收到該金融機構提供的12.4百萬美元；(iii)提前就重續及取得新銀行融通額度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iv)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節縮經營成本；及(v)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策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和預計未來的流動資金及上述措施，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88.9百萬美元，較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20.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經營所得溢利以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償還債務融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借款所得款項共計2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兩項其他貸款及一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另一方面，本集團按時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共計約41.6百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0.2百萬美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4.2百萬美元增加約6.0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溢利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及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美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其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本集團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其未來資本需求、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作出調整。

債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43.5百萬美元及45.4百萬美元。我們的借款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而租賃負債以美元計值。所有借款及租賃負債均為浮動利率，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以減低與利息現金流量相關的波動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借款 千美元	租賃 負債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2,787	14,1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087	17,02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660	14,149
	<u>43,534</u>	<u>45,355</u>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分別約為25.2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是純粹為建造船舶而取得。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船舶的按揭；
- (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c)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其他貸款是為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而取得。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船舶的按揭；
- (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c)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約45.3百萬美元的租賃負債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的押記；
- (b)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d)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剩餘約0.1百萬美元的租賃負債與辦公物業租賃有關，且並無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一定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採用外匯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來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交易以減低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借款的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95.0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的作為使用權資產的船舶及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賬面值分別約為103.1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我們為職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名僱員，其中30名在中國、2名在香港及3名在新加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釐定。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約1.8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所持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全球各地實施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業務和經濟活動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2021年3月2日，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補充協議，還款期將由2021年12月延長至2022年12月。

(c) 於2021年3月2日，本集團訂立金額為12,600,000美元的融資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租賃須於六年內償還，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艘船舶的押記；
- (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iv)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

其後於2021年3月8日，本集團已收到該金融機構提供的約12.4百萬美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8年9月26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09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人以總現金代價43,680,000港元(相當於約5,628,866美元)認購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43,680,000港元(相等於約5,628,866美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43,280,000港元(相等於約5,577,320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而本公司擬於未來三年將其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本公司日期 為2020年 5月19日的 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43,280,000	—	43,280,00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協議於2020年6月3日發行40,000,000股股份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志偉先生、賴觀榮先生及徐捷先生)組成。孫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銘先生(「陳先生」)及林世鋒先生(「林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5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陳先生及林先生的履歷：

陳銘先生，25歲，擁有約2年企業管治經驗。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陳先生擔任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電子商務、農業、房地產、旅遊等多元化產業協調發展的公司)的董事長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組織討論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年度計劃以及日常經營工作中的重大事項。

陳先生是陳茂春先生的兒子，陳茂春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26.36%。

陳先生於2018年7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並獲授體育經濟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林世鋒先生，44歲，自2016年7月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林先生自2016年7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會計管理。

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相關經驗，於航運業從業約18年。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林先生擔任福建萬豐鞋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生產的公司)會計主管，主要負責產品成本會計處理及差異分析、數據統計及財務報表編製。

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林先生擔任鐵行渣華(中國)船務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會計師，主要負責成本會計處理及成本控制。

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林先生擔任Maersk Logistics (China)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的公司)助理會計師及成本經理，主要負責登記及控制運營成本並協助支付中心安排運營付款。

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1月，林先生擔任達飛輪船(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的公司)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會計準則設立。

林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錦誠亨通的財務經理及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管理。

自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林先生擔任液化空氣(福州)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供應工業氣體及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會計準則設立。

林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器械學院)，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書。

林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7,4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3月25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項下的條文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至終止。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及林先生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有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600,000元及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600,000元，乃參照彼等的經驗、於董事會的角色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及林先生均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變更為「大新金融中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因而自2021年3月25日起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本公司的網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陳銘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